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3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

被告 吳建錫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德祥

被告 吳翁含笑

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吳建錫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吳建錫公司）、吳德祥、吳
翁含笑及吳佳蓉（下合稱被告；對吳德祥、吳翁含笑及吳佳
蓉等3人合稱吳德祥等3人；如單指被告其一，則逕稱公司名
稱或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建錫公司邀吳德祥、吳翁含笑為連帶保證
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1日與伊簽訂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
2,000,000元之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，並借貸180

萬元、20萬元2筆借款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日至114年7月2日，於每月2日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隨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利率加1.92%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利率3.54%，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調整時隨同調整）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吳建錫公司再於105年5月16日邀同訴外人吳重俊（已歿）、吳德祥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上開連帶保證人應就吳建錫公司對伊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因基於授信關係所發生之一切債務（含本金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吳建錫公司所借用180萬元、20萬元借款，分別尚餘本金875,447元、96,778元未償還。詎連帶保證人吳德祥於112年7月28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顯示，迄112年11月16日止，其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且未清償之票據共51紙支票，金額達21,079,828元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2款約定，經伊通知或催告後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共積欠972,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2,2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

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授信契約1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、保證書1份、台灣票據交換所112年11月16日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、吳建錫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、楠梓郵局112年11月7日第185號存證信函1份、催告函6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電話催討紀錄表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至34頁、第49至7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 息	違 約 金
1	1,800,000元	875,447元	109年7月2日至 114年7月2日	自民國112年8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3.54%計算之利 息。	自民國112年8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息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 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0,000元	96,778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	合計： 2,000,000元	合計： 972,225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榮志